淄应急字〔2020〕80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安监局、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经开区应急局、文昌湖区安环局，局机关各科室、安监支队：

现将《淄博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7月21日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20﹞65号）要求，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方便群众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推行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市县同权”工作，提高全市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效率。

**二、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理原则。**依法推进简政放权工作，合法确定市县两级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权限。

**（二）便民利民原则。**方便人民群众就近办理，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对承接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应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

**（三）权责一致原则。**行政审批权力和职责相对应，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承接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下放方式和范围**

**（一）直接下放。**以下事项直接下放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许可事项办理。

1.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以下事项市应急管理局下放实质性审核权，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受理审核权下放、完善“审核转报件”的方式，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行使实质性审核职权，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出具具体审核意见，加盖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公章或审批专用章，承担审批相关法律责任，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不再重复审核，“见章盖章”。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涉及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4.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5.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三）一并下放。**以下与行政许可相关联的行政权力事项，一并下放到县级实施，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行使实质性审核职权，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出具具体审核意见，加盖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公章或审批专用章，承担审批相关法律责任，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不再重复审核，“见章盖章”，确保关联事项能在同一层级“一链办理”。

1.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2.二类、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四）对涉及跨区县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限仍在市应急管理局。**

**四、实施方法**

（一）对直接下放的事项，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事项办理，市应急管理局不再受理。

（二）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和一并下放的事项，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拥有同等的受理、办理权限，申请人既可以按照原有流程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办理，也可以就近到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办理。为了方便群众，所有申请事项应按照就近原则到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办理。

1.市应急管理局直接受理的办事申请，仍按照原有流程办理。

2.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受理的或市级指定受理的申请事项，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实质性审查（包括现场核查），填写审查意见书。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意许可的申请事项，制作由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的《用印申请表》（附件1）、《建设项目许可情况汇总表》（附件2）《同意颁发许可证企业许可情况汇总表》（附件3）《同意颁发易制毒备案企业情况汇总表》（附件4），报市应急管理局许可科。市应急管理局许可科收到用印申请后，不再重复审核，按照“见章盖章”要求制作证件，并将办理结果返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按照“谁审批、谁保管”的原则，由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别留存管理审批档案资料。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0年8月3日起实施。实施日之前已提交申请的，仍按照原审批权限和流程办理。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增强承接责任意识。**实施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市县同权”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紧密配合的良好机制，责任科室要制定有效举措，切实履行好“市县同权”事项审批职责，确保“市县同权”工作落实到位。

**（二）制定方案，认真研究承接措施。**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明确承接科室，健全配套制度，规范审查程序，明确办理时限，将许可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申请材料和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和有关网站予以公示，并通知辖区所有相关企业。要把承接事项纳入“一次办好”清单，严格落实行政审批提速增效改革举措，确保审批权限下放后，行政许可所需办理环节“只减不增”、所需办理时限“只减不增”、所需申请材料“只减不增”，承诺办理时限要在5个工作日以内。要尽快研究制定承接方案，承接方案经主要负责人同意后于7月30日前报市应急局行政许可科。

**（三）充实力量，切实提高审批质量。**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要着力加强审批承接能力建设，健全集中统一的窗口办事制度，配强配齐许可工作人员，选派业务能力强、工作责任心强、综合素质高的同志充实到许可工作岗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许可审批工作，严格专家培养和使用，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用得好”，落实审批责任，切实把好审批关。

**（四）靠上指导，提高事项承接能力。**市应急管理局要主动靠上指导，统一编制下放事项办事指南，举办全市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工作培训班，针对审批薄弱环节，通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案例示范等方式，将审批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操作规程一并下放到县级执行，帮助推动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好下放的许可事项。

**（五）加强督查，确保措施落实到位。**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全市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市县同权”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督查抽查制度，组织有关人员对县级实施的市县同权审批事项开展专项督查和随机抽查，将市县同权工作质量纳入对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

附件1

用印申请表

|  |  |
| --- | --- |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 （公司名称）等 家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名称）规定的条件，同意为其发放（证件名称）。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20﹞65号）的有关规定，现申请市应急局用印。    （公章）分管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项目名称 | 审查类别（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 | 主要建设内容 | 项目类别新、改、扩建项目 | 建设地址 | 发证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附件2

建设项目许可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制表人： 分管负责人： 制表日期：

附件3

同意颁发许可证企业许可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住所 | 经济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经营方式 | 许可范围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制表人： 分管负责人： 制表日期：

备注栏填写：使用/经营新办、延期、变更、注销。使用企业无需填写经营方式。

附件4

同意颁发易制毒备案企业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住所 |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经济类型 | 品种类别 | 生产/经营品种、产量 | 主要流向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制表人： 分管负责人： 制表日期：

备注栏填写：生产/经营新办、延期、变更、注销。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